

請同學於110年8月30日前將申請表件送至生輔組

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科大-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並協助清寒或家庭重大變故學生，使其專心於學業。每年捐贈 20 萬元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為「聖暉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獎助對象）

適用科系為：電機工程系、機械工程系在學學生

第三條（本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）

每年獎助學金總額 20 萬元獎勵資助兩系學生，實際獲頒狀況依聖暉公司當期核定結果為準。

第四條（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）

- 一、限日間部學生申請，惟申請者所修讀年級必須在「標準修業年限」內，標準修業年限為大四（含）以下、碩二(含)以下。
- 二、在修業年限內為清寒或家庭重大變故學生且為台灣地區出生者，以持有鄉鎮市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者優先。
- 三、學業各科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乙科不及格者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下列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申請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4. 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 5. 須附上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新生免附）。
 6. 低收入戶證明：須提出鄉鎮市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，此正本之有效期至少須涵蓋申請當月。以複印本或非正本提出申請者；或以村、里、鄰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申請者，皆視為申請無效，不列入審查。
 7. 若無低收入戶證明則提供下列文件供捐款人參考：
 - (1) 提供雙親之一遭逢非自願性失業之證明(如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（中心）開立之「失業（再）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)。
 - (2) 最新年度家庭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需經國稅局開立；含父母親、本人及配偶）。
 - (3) 提供家庭重大變故說明，需經查屬實。

第五條（申請時間、作業流程及獎助學金發放）

- 一、每年上學期 7 月中旬由校方代為公告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，於 8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8 月 30 日截止申請。
每年下學期 1 月中旬由校方代為公告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，

於 2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2 月 28 日截止申請。

二、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請校方於截止申請後三天內將申請書件轉交公司審查。

三、每年約 9 月及 3 月中旬審查完畢。捐款人將審查結果通知校方請其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以及轉知出納部門發放本獎助學金。

四、發放分為二次，第一次在每年 9 月下旬，第二次在每年 3 月下旬發放，由捐款人頒發本獎助學金，匯入各學生的銀行或郵局帳號中。

第六條（審查方式）

依低收入戶證明書內所載「符合低收入戶條件之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」之順序遴選獲獎者，符合第一款者優先給予，第二款者其次，第三款者居末。

以低收入戶申請人為優先，捐款人亦可由本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伍、柒款之文件決定外加得獎名單。

第七條（特別獎勵）

一、凡在學期間獲本獎助學金達 4 次以上者，畢業(役畢)後可直接至聖暉相關企業任職，公司提供第一年每月 10,000 元之生活津貼。

二、請領本獎助學金者，寒暑假優先提供工讀機會。

第八條（實施及修訂）

本辦法經本公司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